

#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朱漕公路68号5幢2区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2023年3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永飞：王永飞

罗 鹏：罗鹏

陈忠明：陈忠明

张臻斌：张臻斌

张 军：张军

全体监事签名：

董春妹：董春妹

唐府皇：唐府皇

周仁其：周仁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鹏：

陈忠明：陈忠明

李 新：李新

罗鹏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0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罗特钢带、发行人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以定向发行方式向确定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补充合同	指	许吉祥与王永飞、罗鹏、陈忠明、张军、张臻斌、王永钦关于《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罗特钢带
证券代码	872419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90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特种钢带生产和销售，传动设备、金属制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1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5,610,000
发行价格（元）	2.00
募集资金（元）	9,000,000
募集现金（元）	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许吉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500,000	9,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4,500,000	9,000,000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确认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已足额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许吉祥	4,500,000	0	0	0
	合计	4,500,000	0	0	0

发行对象对其认购取得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也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	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金山工	09101401040058271

限公司	业区支行
<p>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p>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永飞，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许吉祥，系中国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永飞	4,888,400	44.00%	3,666,300
2	罗鹏	2,999,700	27.00%	2,249,775
3	陈忠明	1,666,500	15.00%	1,249,875
4	张臻斌	666,600	6.00%	499,950

5	张军	666,600	6.00%	499,950
6	王永钦	222,200	2.00%	148,135
合计		11,110,000	100.00%	8,313,985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永飞	4,888,400	31.32%	3,666,300
2	许吉祥	4,500,000	28.83%	0
3	罗鹏	2,999,700	19.22%	2,249,775
4	陈忠明	1,666,500	10.68%	1,249,875
5	张臻斌	666,600	4.27%	499,950
6	张军	666,600	4.27%	499,950
7	王永钦	222,200	1.42%	148,135
合计		15,610,000	100.00%	8,313,985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20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6,165	11.67%	1,296,165	8.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99,850	13.50%	1,499,850	9.6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4,500,000	28.83%
	合计	2,796,015	25.17%	7,296,015	46.74%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14,435	34.33%	3,814,435	24.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99,550	40.50%	4,499,550	28.8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8,313,985	74.83%	8,313,985	53.26%

总股本	11,110,000	100.00%	15,610,000	100.00%
-----	------------	---------	------------	---------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人数情况是根据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2月20日）股东名册填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人，为新增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未超过200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业务仍为特种钢带生产和销售、传动设备和金属制品销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王永飞持有公司4,888,400股，持股比例44.00%，系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王永钦持有公司222,200股，持股比例2.00%，王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110,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0%；王永飞自挂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王永飞仍直接持有公司4,888,400股，持股比例31.3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王永钦持有公司222,200股，持股比例1.42%，王永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110,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王永飞仍为公司单一控制表决权比例达到30%的股东。本次发行后，许吉祥成为公司第二大

股东，持股数量为 4,500,000 股，持股比例 28.83%，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经核查，许吉祥控制的附属企业上海佳祯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同时许吉祥出具了本次发行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故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永飞。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永飞	董事长	4,888,400	44.00%	4,888,400	31.32%
2	罗鹏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99,700	27.00%	2,999,700	19.22%
3	陈忠明	董事、副总经理	1,666,500	15.00%	1,666,500	10.68%
4	张臻斌	董事	666,600	6.00%	666,600	4.27%
5	张军	董事	666,600	6.00%	666,600	4.27%
合计			10,887,800	98.00%	10,887,800	69.75%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7	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	1.34	1.53
资产负债率	63.68%	63.69%	52.2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许吉祥

乙方 1：王永飞

乙方 2：罗鹏

乙方 3：陈忠明

乙方 4：张军

乙方 5：张臻斌

乙方 6：王永钦

除非特别说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 合称“乙方”。

## 2、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 （1）股份回购情形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触发股份回购情形的人员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乙方应当履行回购义务：

（一）未来五年内（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发行人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二）未来五年内（即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 中任意一名人员主动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前款第 1 项所称净利润是指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发行人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以该审计报告作为计算的最终依据

### （2）股份回购数量、价格和交易方式

①触发前述第（一）项回购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在发行人该年年度报告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请求，甲方请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为【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甲方逾期不行使权利的，则视为放弃行使权利，乙方不再负有回购义务。（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施转股或送股的，则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在收到甲方书面请求之日起，乙方应当在 90 日内按照甲方请求完成股份回购。乙方各自应承担部分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乙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

前款所称“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是指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告之日，下同。

第（一）项回购情形下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_1 = P_0 \times \left(1 + R \times \frac{n}{365}\right) - \sum D$$

其中： $P_1$ 为回购股份总价； $P_0$ 为甲方初始投资总金额； $R$ 为年化收益率，取3.70%； $n$ 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之日的持股天数； $\sum D$ 为甲方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之日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红利。

②触发前述第（二）项回购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在乙方中相应人员主动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向相应辞职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回购请求，甲方请求回购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完成之日相应辞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乙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的比例】乘以【甲方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取得的发行人所有股份】，逾期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权利，相应辞职人员不再负有回购义务。

在收到甲方书面请求之日起，相应辞职人员应当在90日内按照甲方请求完成股份回购。

第（二）项回购情形下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_2 = \left[ P_0 \times \left(1 + R \times \frac{n}{365}\right) - \sum D \right] \times \frac{S_1}{S_0}$$

其中： $P_2$ 为回购股份总价； $P_0$ 为甲方初始投资总金额； $R$ 为年化收益率，取3.70%； $n$ 为自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计算至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之日的持股天数； $\sum D$ 为甲方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请求之日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红利； $S_1$ 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相应辞职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S_0$ 为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乙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之和。

上述股份回购交易方式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永飞

2023年3月7日



控股股东（公章）：王永飞

2023年3月7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 （四）关于《上海罗特钢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五）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